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变更基金名称及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 2026 年 9 月 8 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发布的《指数修订公告》，“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名称将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变更为“国证储能电池指数”。经与基金托管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调整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名称，并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ETF”变更为“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ETF”，场内简称“储能电池ETF易方达”保持不变，标的指数名称“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变更为“国证储能电池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收益率”变更为“国证储能电池指数收益率”，基金代码“159566”保持不变。

二、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名为“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ETF联接发起式A”变更为“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ETF联接发起式A”，C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ETF联接发起式C”变更为“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ETF联接发起式C”，标的指数名称“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变更为“国证储能电池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收益率 $\times$ 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变更为“国证储能电池指数收益率 $\times$ 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1033”保持不变，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1034”保持不变。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除因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外，基金管理人还根据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变化、法律法规规定等更新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表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四、上述修订内容自2026年9月21日起生效。

五、重要提示

1. 本公告仅对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变更基金名称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附件：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附件：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一、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分 前言	三、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 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由易方达国证 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更名而来。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二部分 分 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	1、基金或本基金：指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而来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本基金合同由《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来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

	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1、标的指数：指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订和补充，该托管协议由《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而来 6、招募说明书：指《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1、标的指数：指国证储能电池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五、标的指数 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	一、基金名称 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五、标的指数 国证储能电池指数。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收益率，即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作为投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收益率，即国证储能电池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作为投

	资目标，在投资中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90%的资产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因此选取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比较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资目标，在投资中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90%的资产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因此选取国证储能电池指数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比较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	---

2、托管协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鉴于易方达基金为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投证券为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为明确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协议。	本基金由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而来。鉴于易方达基金为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投证券为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为明确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协议。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二、托管协议的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

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五、基金财产保管	（三）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4、基金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4、基金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三、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	三、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

	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名而来。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二部分 分 释 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基金或本基金：指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由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名而来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本基金合同由《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来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该托管协议由《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6、招募说明书：指《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9、标的指数：指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10、目标 ETF：指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托管协议》修订而来 6、招募说明书：指《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9、标的指数：指国证储能电池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10、目标 ETF：指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四、目标 ETF 及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目标 ETF 为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 ETF”，标的指数为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	一、基金名称 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四、目标 ETF 及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目标 ETF 为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 ETF”，标的指数为国证储能电池指数。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第十二	五、业绩比较基准	五、业绩比较基准

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基金以“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作为投资目标，在投资中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90%的资产投资于目标 ETF 并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因此选取“国证新能源电池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比较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国证储能电池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基金以“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作为投资目标，在投资中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90%的资产投资于目标 ETF 并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因此选取“国证储能电池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比较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	--

2、托管协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鉴于易方达基金为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投证券为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为明确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协议。	本基金由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更名而来。鉴于易方达基金为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投证券为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为明确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协议。
一、托管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协议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法定代表人：吴欣荣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易方达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易方达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五、基金财产保管	（三）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4、基金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4、基金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